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廿五日 星期六 修字第四十二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第一夜

頁八
44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軍政府命令

(第七頁)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廿三日軍政府命令

(第八頁)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委任令

(第九頁)

公電

黎總司令天才請任命師旅長及參謀長等六員電

(第十一頁)

上海黨進永久和平會劉人熙等以此大會最要之點在除一切和平

(第十二頁)

之障礙電

劉師長成勳願嚴率部曲保護防區電

(第十三頁)

國會兩院議長主張會議地點宜在上海有三大理由電

(第十四頁)

柏總指揮文蔚請准胡廷佐請卸案電

(第十五頁)

李參謀部長烈鈞贊成在滬開和平會議電

(第十六頁)

陳省長炯明呈覆福州紙商請准自由販運紙料一事已分電總指揮吳

(第十七頁)

忠信將領縣知事朱忠祥查辦電

福州紙商公所請飭將樂軍官即行開放溪運電

政務會議覆國會山院議長在滬會議極表贊同已迭電北方力爭之

鄂代電

政務會議覆李參謀部長烈鈞地點一節已再電北庭力主在滬之快郵

代電

軍政府覆上海策進永久和平會贊成其主張并令勸告北方宜推誠相

與電

政務會議覆柏總指揮文蔚胡廷佐等請嶼案已咨交陸軍部核辦電

軍政府覆福州帙吉紙商公所開放溪運一節據陳省長電復已分飭吳

總指揮朱知事查辦電

岑總裁覆劉師長成勳敵人暗中增兵和局尙無把握務宜各盡職守電

公文

軍政府據湖北靖國聯軍總司令黎天才電請任命師旅長及參謀長等

六員咨陸軍部核議文

交通部令粵漢鐵路公司總協理仍照前令籌備改選於開股東會後三

日內投票如辦理不及准請展期文

交通部令粵漢鐵路公司總協理所請展期辦理選舉一節殊無理由仰

仍遵照前令通告股東勿得再延文

(第廿二頁)

(第二十頁)

(第十九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六頁)

(第十六頁)

(第十六頁)

交通部據粵路股東黃汝賢等呈請改選總協理并其選舉法應按照庚

(第廿四頁)

戌甲寅成案山股東票舉前列二十名呈部選派令粵漢鐵路公司總協理通告各股東於開會後三日內舉行選舉文

(第廿五頁)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據商民崔舜朝呈稱被黎龍氏串同崔焜愷以彼欠債將民住屋查封曾經提出異議而地審廳又急於執行拍賣等情是否屬實其中有無別情仰即查覆核辦文

(第廿六頁)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據番禺縣民龍修呈稱判決無罪延押年餘是否屬實抑有別項情事仰即查案辦理文

(第廿七頁)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據新會縣公民陳日新等呈控該縣分庭檢察官汪秉桐暨檢察監督謝光祖等任用私人招搖訛詐種種不法是否屬實仰即嚴密查覆核奪文

(第廿七頁)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據覆辦理張孝卿一案文

(第廿八頁)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據報林耀石等呈稱被押日久一案已令廣州地審廳轉飭順德分庭迅速辦理文

得延玩文

批示

軍政府批一

(第卅一頁)

軍政府批二

(第卅一頁)

軍政府批三

(第卅二頁)

交通部批

通字第十九號

(第卅三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一百零一號

(第卅五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一百零二號

(第卅五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一百零三號

(第卅六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百零八號

(第卅六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百零九號

(第卅七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百一十號

(第卅七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百一十一號

(第卅七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百十二號

(第卅八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百十三號

(第卅八頁)

附錄

交通部啓事

(第卅九頁)

交通部啓事

(第卅九頁)

財政處啓事

(第卅九頁)

財政處啓事

(第卅九頁)

司法部啟事一

司法部啟事二

印務科啟事

本報啟事一

本報啟事二

本報啟事三

告白簡章

廣告

(第卅九頁)

(第卅九頁)

(第卅九頁)

(第卅九頁)

(第卅九頁)

(第卅九頁)

(第卅九頁)

軍政府公報

目錄

一月廿五日

修字第四十二號

(六)

命令

△軍政府令▽

軍政府令

前海軍總長海軍中將程璧光率艦來粵護法功高不幸慘遭賊害阻我元勳除迭經懇賞緝屍並令於死難地方給卹及從優議卹外茲據海軍部長林葆懌續陳往績懇請追加崇秩前來披覽之餘彌深悲悼程璧光應追授海軍上將以表尊崇先烈有加無已之至茲此令

軍政府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軍政府令

司法部長徐設陳請任命陳洪道張靖陳煜馮演秀陳恭吳兆枚譚辛震陳芝昌署大理院推事潘元諒胡汝翼署大理院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軍政府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廿五日

修字第四十二號

(八)

軍政府令

特派李烈鈞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軍政府令

特派方聲濤鄧鏗程子楷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令▽

司法部委任令 委字第五號

令司員李宜吉

委任李宜吉爲司法部司員此令

司法部
部印

司法部長徐謙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命令

一月廿五日

修字第四十二號

(六五二)

公電

蔡總司令天才請任命師旅長及參謀長等六員電

廣州軍政府岑總裁伍總裁林總裁鈞鑒前奉鈞府東電內開護法各省以及向義各軍凡於六年六月十二日國會被非法解散以後應經政府任命文武各官因而未經政府任命者均應由軍政府一律以總統令分別加以任命貴處如有應行任命各官更即希電覆等因奉此竊天才自襄樊自主以來雖奉職無狀然對於所部各將領靡不悉心考查量材器使以盡因事擇人之意溯自去冬長沙不守襄樊被圍天才以孤軍離支遂於去歲陰歷十二月十三日由襄出發以第一軍旅長丁模年第二混成旅長楊正昌派充前衛以第二軍第一師師長顏德勝充爲後衛該師長智勇兼備調度有方當拔隊南來之時且戰且退沿途紀律嚴明秋毫無犯不避艱險不動聲色於是月二十日將謀口奪獲隨派丁楊兩混成旅分途進攻巴該混成旅旅長丁謨年曉暢戎機奮勇異常至二十五日向緜歸進攻血戰三晝夜身先士卒險阻不辭卒將緜歸克復第二混成旅旅長楊正昌久歷戎行老成練達二十九日由緜進攻巴東該混成旅長能以少擊衆奮不顧身激戰數日始將巴東攻下遂乘破竹之勢將建始施南等處一律肅清並佔據野三關使敵竄入宜境追後施還鄂師等縣次第恢復又三路進攻宜昌師長顏德勝担任右路丁楊兩混成旅分任中左兩路該員等各率士卒勇奮血戰二十餘日兵臨宜昌敵人寒胆鬪因彈藥缺乏反攻爲守統計一年以來屢次惡戰勞勩卓著復查第一師第一旅旅長鄭紹昌第二旅旅長龔方亦均身臨前敵不無微勞再職部參謀長丁復和品學優長參贊戎機臂助良多除職部各級軍官

以及各團營另案備文呈請任命外以上六員理合呈請分別任命給委以專責成而示獎勵
湖北靖國聯軍總司令官黎天才敬叩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策進永久和平會劉人熙等以此大會議最要之點在

一切和平之障礙電

廣州參案兩院請轉岑雲階伍秩庸陸幹卿唐贊慶孫中山唐少川林悅卿諸先生上海章太炎孫伯
先生黎景帥經年毒痛萬姓國殤山積蜀碧飛哀我生民迭死無所今幸天心厭兇舉國罷兵塵世
之潮流懷武力之終蹶凡我億兆咸望來蘇乃以地點未定而閩陝兵事尚在爭持歐戰告終而參
關對動召募若此疑點均碍推誠自我民視何關宏情苟求利於國家不難捐其成見先事之困難如此
和平之標的愈遙屬在國民能無憂懼本會同人更組斯會於十二月廿二日成立徵正確之輿論求永
久之和平不偏感情不偏黨派其所討論一本天良僉以建國七年政變屢作皆以武人干政遂致國本
動搖夫國本在民衛民在法法不盡善終勝於無苟一凌替即趨禍亂持政柄者實處危機關宜與國
與民同受其禍竊意護法諸公但求解除護法之責任其他不足深求菊人先生力倡文治即已數時於
民國禍變所從來久已洞見揭結必有敝屣大位之心始全安濟艱難之量山川如其不舍驅歌自有所
謂此次會議要在除一切和平之障礙莫百年安治之丕基還主權於國民納庶政於軌物屏僞私之曲
論以國家為前提聽國民之仲裁公見聞於天下則交換秘密之習無自而生國論民意之歸自茲而定
五族本無畛域南北何有猜嫌祇以政客宵人投機取利每緣微費即種禍胎兄弟鬩牆當為南北所深

流苗裔近則禍及身家河忍欺衍一時貽憂百世倘其同心一德保此神州人傑等吳事同憂瘡痍在目
懲國命之殘艱念古於纓冠反復研求採集輿論勉隨國民之後謹抒獻替之忱延佇德音以慰民望
中華民國策進永久和平會劉人熙鄒維良唐堯欽方從矩張志純湯斌齋驥劉瑞冲汪漢涓莊之鑾榮
柔景芳黃莫華陳家駒榮子威孫量梁念周張一鳴等全叩勛 (十二月二十八日)

劉師長成勛願嚴率部曲保護防區電

廣州軍政府岑總裁鈞鑒前接張君佩紳電告蒙主座殷殷垂注擊語殊加并以贊助熊公統一川局相
督責成勳戎行忝列戰役頻經愛國之心有餘而輔助之力獨稀况當國步方艱之際敢忘匹夫有責之
言既荷注存益深感佩現惟嚴率部曲保護防區引領五羊尙望時錫慶教以資觀感謹電上聞四川靖
國軍第四師師長劉成勳叩印 (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會兩院議長主張會議地點宜在上海有三大理由電

廣州軍政府岑總裁鈞鑒林總裁各部部長莫督軍習省長武鳴陸總裁南粵譚督軍桂林陳省長貴陽
劉督軍雲南唐總裁成都龍督軍楊省長永州譚組蒞總司令韶州李督辦郴州程總司令漳州陳省長
潮州方會辦黃岡呂督辦龍駒秦探送于督軍張軍務會辦上海孫總裁均鑒最者諸公仗義執言在
護法茲更因勢利導共講利和不始終爲國同條共貫實與民同受其賜森等尤爲感佩惟此次和平會議
關係國本千張困難輕但而開會地點亦宜審慎萬一不當非無結果即主結果不長森等審議再三公
尤安適無遠土可徵諸輿論亦甚贊同又總代表唐少川先生才學經綸中外同欽此次來電亦力主在
滬意志之堅決去就其所持當由森等認爲絕當特節述之(一)此次會議改屬公開復爲對等則會

鑒地點尤宜超出雙方勢力之範圍滬漢爲輿論通中之區中外輿論所在託託於民意公理之下與周旋於警隊構組之間其孰爲適無待熟計(二)若以解決內政必在國土之內則上海南京性質相同如謂上海非國土則根本錯誤不敢附同(三)會議要點在避于涉壬子二月廿八之變恐之慨然前車之覆後車之鑒云云緣是會議地點宜在上海理由既極偉大事實亦難變更森等對於少川先生及所見國完全相稱即諸公所希望少川先生之盡力與實會議之有良果亦必出而贊助敬希力整秀言一費上張不購則已議必在滬以杜干涉而免後患和局幸甚國會議員林森吳景濂褚輔成等同叩印
(十二月二十日)

柏總指揮文蔚請准胡廷佐請郵案電

廣州政務會議鈞鑒胡廷佐請郵案尙希照准早日發表爲禱柏文蔚叩冬印

(二月二日)

李參謀部長烈鈞贊成在滬開和平會議電

參廣州軍政府岑總裁伍總裁林總裁各部長參衆兩院莫督軍留省長袁鳴種總裁兩省軍警軍政省長貴陽劉督軍雲南唐總裁成都熊督軍楊省長永州譚組憲總司令郴州程總司令韶州李督辦廣州陳省長紹安方會辦黃岡呂督辦龍駒奏採送于督軍張軍務會辦上海譚總裁均鑒國會兩院議長上月昭日通電主張一致贊成南方總代表唐少川先生力持在滬開和平會議電中列舉三大理由皆正大光明至當不易唐總代表以去就相爭非僅杜于涉免後患也滬爲萬國梯航所輻輳中外名流所萃更爲地理歷史上南北通中之地點苟非別有陰謀何致設詞拒避吾倚宅心唯矢至公至誠與國民相見唐總代表堅持在滬會議國會諸公既認爲適當尙尤極端贊同謹電奉達行盼明教李烈鈞叩文